

类别：A

西安市司法局

签发人：王安军

市司函〔2022〕49号

对市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 第251号提案的复函

李丹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将基层法律服务体系更加普惠化、精准化的建议”（第251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一直是本局的重点工作之一。2015年我局与市民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在全市村（社区）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市区（县）两级司法行政机关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统揽，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扎实推进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通过建立队伍、建立联系点、建立工作制度、建立考核机制等措施，“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逐步建立，取得了初步成效。全市1142个社区2086个村均配备了法律顾问，覆盖率达100%，共建立村居法律服务惠

民微信群 2769 个，覆盖率达 85.78%。法律顾问提供每月不少于 2 次，8 小时的现场法律服务，平时群众有法律问题可随时拨打法律顾问电话、或者在微信群内进行咨询。村（社区）法律顾问深入农村、深入社区，扎实开展普法宣传、化解矛盾、解答咨询、法律援助等工作，被基层干部群众誉为法律知识的“宣传员”、矛盾纠纷的“调解员”、法律援助的“代理员”。2021 年，提供法律服务时长 68306 小时，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2843 场次，参与调解矛盾纠纷 4306 件次，协助村（社区）委员会起草、审核、修订村规民约和其他管理规定 337 件次，为村（社区）民提供法律咨询、解答、引导等其他法律服务 28166 次。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助力基层治理法治化，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确实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村居法律顾问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方法较为单一；二是监督、管理、服务措施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强化。

当前，我局以中共西安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的名义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在方案贯彻落实中，我们将充分采纳您提出的建议，统筹协调、创新公共法律服务内容、形式和供给模式，整合优化各类法律服务资源，特别是调整完善青年律师服务模式和融入机制，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一是持续推进“村（社区）法律顾问”全面有效覆盖。组织开展村居法律顾问业务培训，鼓励倡导年青律师主动融入农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特别针对城区与郊县律师资源的多寡不均，组织引导律师资源相对丰富的区县组建以年青律师为主的公共法律服务团队，结对支援律师资源相对不足的区县，真正做到公共法律服务覆盖基层，惠及百姓。

二是建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加快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法律服务普及化、一体化、精准化。优化“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坐席设置，做好与“12345”市民热线平台的衔接，提升热线平台智能化水平。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构建集网站、微信、移动客户端为一体的西安公共法律服务网，实现民众足不出户即可获得法律服务。

三是完善考核激励机制。进一步加强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完善奖惩激励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持续优化监督考核制度，把日常管理与年终考核相结合，对考核优异的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引入退出机制，切实提升法律顾问法律服务质量。

四是加大法制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和互联网等媒体，突出城镇居民法治宣传教育，开展村（社区）法律顾问优秀案例评比活动，选取优秀案例进行宣传报道，广泛宣传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扩大社会知晓率和影响力，提升了居民群众知法守法的法律意识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在村（社

区)形成了良好的法治氛围。

感谢您对我市法律服务工作的关心支持!

专此函复。



(联系人: 马亚茹 电话: 86786798)

抄送: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